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7號

聲　請　人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柳玟伊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年1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拾貳張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2張，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283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已於民國112 年9 月1 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2張，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並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283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嗣聲請人於112 年8 月30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經本院於112 年9 月1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至113 年1 月1 日已滿4 月之申報權利期間，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仙宜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支票號碼
1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000000000	61,000元	112年6月15日	NN0000000
2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000000000	61,000元	112年7月15日	NN0000000
3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000000000	61,000元	112年8月15日	NN0000000
4	嘉聯	歐力	彰化	000000000	61,000元	112年9月15日	NN0000000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小車賃股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5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賃股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000000000	61,000元	112年10月15日	NN0000000
6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賃股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000000000	61,000元	112年11月15日	NN0000000
7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賃股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000000000	61,000元	112年12月15日	NN0000000
8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賃股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000000000	61,000元	113年1月15日	NN0000000
9	嘉聯資產	歐力小	彰化商業	000000000	61,000元	113年2月15日	NN0000000

	管理有限公司	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南雄分行				
10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雄分行	000000000	61,000元	113年3月15日	NN0000000
11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雄分行	000000000	61,000元	113年4月15日	NN0000000
12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南雄分行	000000000	61,000元	113年5月15日	NN0000000